附件一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加蓋團體圖記）

113年3月31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應本會已辦理法人登記，修改本會名稱。
第二十四條　本會員大會分別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員大會分別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之。	新增辦理法人登記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但每位會員僅得接受一位會員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但每位會員僅得接受一位會員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新增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之規定。